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32號

附民原告 陳睿穎

被告 崔均銘 住○○市○○區○○巷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155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詐欺案件，致原告財產損失4萬元，爰求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為任何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四、經查，原告前已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述之事實，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對被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經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8號案件受理。原告又於112年5月23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均有其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收件時間可憑，經核上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8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與本件之當事人、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為相同。是以，前開已繫屬之事件，與本件係為同一事件無訛。是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原告自不得重行起訴。本件原告
02 對被告就此同一事件再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屬
03 重複起訴，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屬不合法。從而，原告
04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與法未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
05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09 法官 張立亭

10 法官 陳俞璇

11 得上訴。